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98號

原告 賢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鈞

上開原告與被告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90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79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楊婉渝